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3552號

原告 張祐熒
被告 禾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晨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為陳述略以：債務金額與事實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1181號卷第11頁）；被告雖具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泛稱債務金額

與事實不符，迄未具體主張或舉證原告之請求有何不當情形，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是被告之抗辯，並無可採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經原告於110年9月17日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票 據 號 碼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提 示 日	帳 號
109年12月31日	SMA0000000	15萬元	禾建工程 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	110年9月17日	000000000

